

(四)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。

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 :

单位名称: 一水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337220359K

法定代表人: 张铭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卫华大道572号、0373-818111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依法诚信经营,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, 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一水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日期: 2025年09月15日

注:

1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(竞争性磋商)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